



略述原始佛學

佛教起源於古代印度，曾對亞洲一些國家如泰國、中國、朝鮮、日本等發生過重大的影響。近百年來，佛教又引起西方國家的關注與研究，真正地成了名符其實的世界宗教。在佛教兩千多年的发展歷史中，其在本土印度的流行卻祇一千五百年左右。對於這段時期佛教發展過程的分期，卻有各種不同的說法，茲列舉

爲本之梵佛一體」。

一、太虛大師的三期說：①、初五百年爲小彰大隱時期，
②、第二五百年爲大主小從時期，③、第三五百年爲密主顯從時
期。大師晚年又將這三期改爲小行大隱、大主小從，大行小隱密

二、另一種三期說：(1)、自釋尊至龍樹爲根本佛教的發
期，(2)、自龍樹至法稱，爲大乘佛教的興盛期，(3)、自法稱至伊
期蘭教入侵印度後約一百年間，爲佛教的衰頹期。

三、還有一種三期說：①、自釋尊成道至入滅後約百年之間爲原始佛教時期，②、自佛滅約百年後至龍樹間爲小乘佛教發達

爲廣妙作參同契。○他著述甚多。一卷之餘。期。③、自龍樹至法稱間爲大乘佛教興盛期。

四、四期說：①、原始佛教時代，②部派佛教時代，③、大乘佛教時代，④密教時代。

五、印順導師的五期說：①、「佛陀時代爲以聲聞爲本之解脫同歸」，②、「佛滅四百年中爲「傾向菩薩之聲聞分流」」，③、「佛滅四世紀至七世紀爲「菩薩爲本之大小綜合」」，④、「佛滅七世紀至千年間爲「傾向如來之菩薩分流」」，⑤、「佛滅千年以下爲「如來爲本之梵佛一體」」。

六、趙樸初先生的五期說：①佛逝世後約一百年間爲原始佛教時期，②在這之後約四百年之間爲部派分裂時期，③此後約四百年爲大乘中觀學派興盛時期，④此後又約四百年爲大乘瑜伽行派興盛時期，這一時期的後期，密宗頗爲流行，⑤最後約三百年爲密宗盛行時期。

爲密宗盛行時期。

七、呂澂先生的六期說：①原始佛學，②部派佛學，③初期大乘佛學，④小乘佛學，⑤中期大乘佛學，⑥晚期大乘佛學。這一分期是從佛學產生的公元前六世紀到公元後十一紀的一千五百多年左右的時間內劃分的。

以上是對印度佛教的各種不同分期方法。儘管分期有三期、

四期、五期、六期之區分，但有一點還是大家一致的，即是原始佛教的分期。除了第一和第二種分法把佛世的原始佛教與部派佛教相混外，其餘的幾種分法都把佛世的原始佛教單獨分爲一期，時間大致是佛陀在世及入滅後約百年間，內部尚未分化，思想基本統一的這段時期。本文試就這段時期的原始佛學作一簡單介紹。

二、原始佛學的資料

佛陀的言教大都保留在佛經中。佛教的經典經過很長時間的編輯，形成規模龐大的經、律、論三藏。目前，佛教大藏經大致有三個系統：即①巴利語系大藏經，流傳於緬甸、柬埔寨、泰國、斯里蘭卡，以及我國雲南省的一些少數民族地區。②漢語系大藏經，是公元前後開始由梵文或西域文字翻譯過來的，這一系統的經典還傳入朝鮮、日本、蒙古、越南等國。③藏語系大藏經，大部份由梵文直接譯出，小部份由漢文轉譯，總共分爲甘珠爾和丹珠爾兩部分。這一系經典主要流傳於我國西藏地區、以及蒙、土、羌、裕國等民族，以及尼泊爾、錫金、蒙古、中亞的哈薩克等國家。

原始佛學的學說主要出於經藏與律藏。經藏有南傳與北傳兩大類。南傳叫「尼柯耶」，北傳的叫「阿含」。這兩類共同的長部、中部、雜部、增一部等四部。此外，南傳還有一「小部」，北傳則還有一「雜藏部」。律藏的基本內容是戒條，共有緣起故事的廣釋、諸事及附注三部分。現在流傳的經與律大都已非最初面貌，一般都經過部派的增減，或多或少地帶有部派色彩，需要從中進行詳細分析、研究，方能得出接近原始佛說。這一工作，近代以來，國內外的許多學者作了大量的努力研究，爲我們研究原始佛說理出了許多頭緒，開闢了道路。

三、佛陀時代的社會歷史背景

佛陀所處的時代，一般認爲是公元前六——五世紀，大體相當於我國春秋時期百家爭鳴的年代，以及希臘詭辯派開展活動的年代。當時的印度經濟急劇發展，保拉法帝國自遷都後便開始走下坡路，開始出現分裂，逐漸出現了十六個主要以城市爲中心的城市邦國家。漢譯中阿含卷五五《持齋經》就有關於十六國的記載。佛陀時代，這十六國中最強大的國家要算是恒河南岸摩揭陀國、西北邊的憍薩羅國、東北邊的跋耆國（《維摩詰經》即以此國爲背景）。在這些城邦國家之中，採取的政體也各不相同，既有君主制，也有共和制。共和制的國家名義上也有統治者，不過權力在議會，重大事情通過議會決定，此類國家如鳩伽、跋耆，未羅及釋迦族的迦毗羅衛等國。當時十六國之間戰爭頻繁，總有幾個國家想稱霸，最終，跋耆國和摩揭陀國成爲兩個最強有力的對手。

古代印度本來居住着捫達人、達羅毗荼人等土著民族，後來，原先居住於高加索一帶的雅利安人遷移至印度河上游地區，征服了土著居民，並逐漸擴展至恒河地區乃至全印。雅利安人自侵入印度後，即以勝利者的姿態自居，控制了印度的經濟文化。根據雅利安人的文學作品「吠陀」，即梨俱吠陀、娑摩吠陀、夜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等四吠陀產生的信仰——婆羅門教，成爲佔統治地位的思想。

婆羅門教奉行吠陀天啓、祭祀萬能、婆羅門至上三大綱領，隨著祭祀儀式的漸繁，遂產生了專職的祭司。祭司採取世襲制度，控制着無上的權力，因此形成了四種姓制度中最高的種姓——婆羅門。

種姓制度是雅利安人進入印度之後創立的。種姓梵語是

Varna，原義是顏色。雅利安人膚色白，佔統治地位，包括達羅

毗荼人在內的各土著民族膚色黑，屬於另一種姓。因此，開始祇有雅利安人和非雅利安人兩個種性，後來，隨著工作和職業的分

化，雅利安人自己本身也有了差別，形成了四種姓，最高的婆羅門，是掌握祭祀、文化的僧侶階級，其次刹帝利，是掌握軍政的國王或武士階級。其次吠舍，是除前兩者以外，從事其它工商業以及從事農耕的雅利安人。最低的是首陀羅，是農人、牧人、僕役和奴隸。前三個種姓是雅利安人，最後的種姓是非雅利安人，他們是被雅利安人征服的達羅毗荼人。種姓制度在當時的印度被嚴格地遵守着。

四、佛世時的六師外道

由於婆羅門至高無上，壟斷權力，引起刹帝利階層的不滿，於是刹帝利階層廣泛支持各種非婆羅門思想。吠舍階層由於經濟的發展，財富的積累，從而也想分享政治。於是，這些社會力量結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種反婆羅門的力量。沙門思想是當時出現的自由思想的通稱，反對婆羅門的思想在佛經中記載有九十六種之多，最特出主要的有所謂「六師外道」，是代表着各種不同階層利益的學說。

一、阿耆多·翅舍欽婆羅，是順世派的先驅。順世論是古印度具有唯物主義思想的派別，他們認為物質是構成世界的基礎。地、水、火、風四大元素構成了物質，一切有情均由四大和合而生，吾人亦由四大構成，死後復歸四大，並承認物質是不斷運動的，具有內在的力量，否認了神和靈魂。這一派代表了首陀羅階層的利益。

二、教惹夷·毗羅梨子，他宣揚一種懷疑論和不可知論，否認認識的客觀真實性，對一切問題都不作決定說。如對於來世化

生、因果報應等等，他們認為說有即有，說無即無，所以佛陀稱他們為難以捕捉的鱗魚學說，漢譯《瑜伽師地論》稱之為「不死矯亂論」。

三、末伽梨·拘舍羅，是定命論者，主張沒有業報，沒有父母生身，一切事物都是受命運支配的，任何人的意志都是無能為力的，一切修行也都是空的、無用的，祇要經過八百四十萬大劫，即得解脫，就如拋絲球一樣，「縷盡便住」。並認為人身由靈魂、地、水、風、火、虛空、得、失、苦、樂、生、死十二個原素所構成。自稱其說為「正命」，佛陀斥之為邪命外道。

四、不蘭迦葉，漢譯佛經稱他為「無因無緣論」者，他認為一切事物的產生、發展都是偶然的，從而否定和懷疑一切宗教和倫理道德。他本人出身是奴隶。

五、婆浮陀·伽旃那，他的學說稱為「七原素說」，認為一切個體均由地、水、火、風、苦、樂及靈魂七種原素構成，這七種原素既不由任何東西創造出來，也不由任何東西生出來，同時本身也既不創造甚麼東西，也不生出甚麼東西。

六、尼乾子，耆那教的創始者，號稱「大雄」，出身是刹帝利階層。他宣稱世界是由多種原素構成的，大致可分為靈魂和非靈魂兩種。靈魂存在於地、水、火、風和動植物之中，非靈魂大別為物質和不定物質兩種。他們主張靈魂解脫，業報輪迴，非暴力和苦行主義，宣稱一切有生命和無生命的物類都有靈魂，靈魂本身無限清淨，但因受肉身的障礙而失去光輝，而肉身是由業構成的，人的現世均由前世之業所決定，要擺脫「業」的束縛，求得解脫，必須通過修持，主張苦行，讓業報加快結束。

六師雖然出身於各個種姓，但他們的學說大體代表著刹帝利和商業富有者以及一切下層人民的利益。佛陀的學說也是當時流

行的沙門思想的一種，他一方面反對婆羅門思想，另一方面也極力批判六師的主張。

五、佛陀的生平

佛陀本國的族姓來源不詳，據舊說，釋迦族是雅利安人的刹摩仙人之後，所以以瞿曇爲氏。但也有人說不是雅利安種，而是黃種的蒙古人。

釋迦族的迦毗羅衛國在喜瑪拉雅山麓，是當時殘存的共和制國家之一，居於羅泊提河東北，面積約三百二十平方里。傳說有十個小城邦，最大的名迦毗羅衛，因此就由迦毗羅衛作爲他們的領袖，淨飯王是當時迦毗羅衛的國王，佛陀即是淨飯王的太子，名叫喬達摩、悉達多。

關於佛陀的傳說，一部分保存在經裏，大部分保存在律裏。律有各部派不同的律，因此關於佛陀的傳說也不盡相同。大衆部把佛傳部份叫「大事」，法藏部則叫「本行經」（它的律叫《四分律》，是漢譯佛律的直接導源）。漢譯佛典中還有一部完整的佛傳即《佛本行集經》，是五部不同佛傳的匯集。各派律對佛陀的記載都是從佛陀的家世、出家、以及成道後六年回家爲止，此後都無記載，以後馬鳴菩薩的《佛所行贊》才寫至佛陀入滅。

佛陀因爲創立了自己的學說體系，並廣泛地傳播，發展成爲宗教，因此，對他的傳記就愈加神化，對佛傳的記載必須經過一番分析，才能得出一個人間佛陀的形象來，好在前人已做了很多工作，大概情況也已基本清楚了。

佛陀的母親摩訶摩耶夫人本是天臂城主的公主，將要分娩之前，依照習俗，必須返回娘家生產。在途經藍毗尼園休息時，在一棵無憂樹下，佛陀降臨了人間。佛陀自幼便受到良好的教育，

習文練武，嗣後娶妻生子。二十九歲那年毅然出家，開始修道生活。先是實行苦行，但一無所得，於是便放棄苦行，獨立思考。三十五歲那年，在菩提樹下，夜睹明星而悟，從此開始了歷時四十五年之久的傳教活動，被尊稱爲釋迦牟尼，意謂釋迦族的聖人。

佛陀宣揚學說的地點以摩揭陀國、憍薩羅國、拔沙國三國爲中心，東到瞻波，西到摩偷羅，範圍相當廣闊。他的學說得到了當時一些王者的大力支持，如摩揭陀國的頻婆沙羅王，憍薩羅國的波斯匿王。此外，一些大富長者如須達多、給孤獨等也給予大力支持。佛陀的弟子開始是憍陳如、跋提、跋波、摩訶男和阿說等五比丘，後來又有耶舍、迦葉、舍利弗等衆多弟子，佛經上常稱佛的常隨弟子有「千二百五十人」，可見佛陀弟子是相當多的，他的學說得到了廣泛的支持與信奉。佛陀說法的道場，經中提到的主要有王舍城的竹林精舍、憍薩羅國的祇園精舍等處。

公元前五四三年，佛陀在拘尸那拉娑羅雙樹間涅槃，世壽八十歲。

六、原始佛說的組織形式和第一次結集

佛說的組織形式是以偈頌爲中心的。按當時的習慣是口傳，僅憑記誦互相授受，而偈頌形式，簡短有韻，既便於口誦，又易記牢，所以採用偈頌形式是最合適的。隨同偈頌一起傳下來的有「緣起」，即在甚麼時間、甚麼地點、向甚麼對象說的等等。對偈頌的解釋和發展稱爲「阿毗達磨」，意爲對法，對法形式有三種：

一、優婆提舍，即議論，它單純對佛說作解釋，由簡而詳，逐步深入。佛陀本人也做過這種解釋，如長阿含中的《大緣方便經》即是佛陀對緣起理論的解釋。

二、摩呬理迦，即本母，是提示全文要點的解釋方式。因爲

由簡單的要點可以生發出許多道理來，如母生子一般，所以稱之爲「本母」，這類既有佛陀本人的，也有佛陀的弟子們的。

三、抉擇，即在各種不同的說法中抉擇出其中一種來。這主要是對名相採用的方式，因爲許多名相意義相似，爲了決定他們的含義，就分設若干門類，加以區分。一般是按着數字的順序排列，從一法到十法，所以叫做「十上」法或「增一」法，十以上也有，如「十二因緣」等，不過比較少。這樣做，既便於宣揚，也便於記憶。

以偈頌爲中心，附帶着有「緣起」，之後又發展爲「阿毗達磨」這一形式在佛陀入滅之後便被固定下來。相傳，佛滅不久，便有王舍城外七葉窟的五佰結集。這次結集的參與者都是佛陀的大弟子，由迦葉主持，採用會誦的方式，即指定一人背誦佛說，經過大家的審定，公認是佛說的就把它固定下來。以後的幾次結集也都採用了這一方式。

第一次結集時由阿難誦出經藏，優婆離誦出律，傳說當時還誦出了論藏。當時所結集的經典也並非是阿含經，在阿含中曾提到佛陀說法是九分的形式：

一、八正道

七、原始佛學要點

九、方廣

根據南傳佛教著名學者覺音的解釋，現存的九分教是經的一部，因此很可能首先結集的經典是九分教形式，後來才重新編輯爲阿含。阿含的編輯標準一是按篇幅長短分類，如一類經很長，則編入長阿含；篇幅短的，編入相應，即把相應的事放在一起，漢譯稱爲雜阿含；篇幅適中的，編入中阿含，另一類可按數目排列的方法，則編入增一阿含，第二種標準是根據應用來分類，長阿含多半是對外的，如《沙門果經》即是對六師外道的駁斥；其次，便於深入學習的編入中阿含，指示止觀道理的編爲雜阿含；爲了廣泛宣傳，則編成增一阿含。阿含的編輯大至在佛滅後百年間形成，其中記載的言教與佛說稍有差異，增減也是必然的。

另外，佛陀弟子之一的富樓那，並沒有參加這次結集，而是另有一個系統。因爲佛陀向來應機施教，口頭授予，並無文字記載，而第一次結集仍有許多弟子未能參加，而他們記誦的也完全是佛說，因此有許多佛陀言教並沒有在這次結集時被認定，但也是完全真實，由此可見，富樓那一系也應視爲佛學。

佛陀成道後，開始宣傳他的學說，稱爲轉法輪。佛陀初轉法輪，相傳是在波羅奈斯的鹿野苑對憍陳如、跋提、跋波、摩訶男、阿說示等五人講的，這五人亦即最初的五比丘。從現有的經律看，佛陀並不是一開始就講四諦，而是首先講了中道，即八正道，說服了五人，然後才宣講四聖諦。八正道爲：

- 一、經——散文，簡短的。
- 二、應頌——重頌，重複散文。
- 三、記別——對道理反復地解釋。
- 四、偈頌——單獨的頌。
- 五、自說頌——無問自說。
- 六、如是語——過去的事情。
- 七、本生——佛陀過去的因緣。
- 八、未曾有

①正見：見四諦理，正確認識宇宙人生的真相，走向正道。
②正思惟：思四諦理，即以正見爲基礎，思量熟慮正見的內容，斷滅惡的欲念，生起正當的欲念。

③正語：基於正確的意念，常攝口善業戒，不得對人妄言欺騙、綺語淫詞、兩舌挑撥，惡口辱罵，應該說出和善真誠的言語、善言勸慰、愛語安慰。

四、正業：即正當的身業、常攝身善業戒，努力做自己正當的行業，而不作殺生、偷盜、淫亂等惡業。

五、正命：即是正當的謀生方法，以正業維持生命，不做不道德的職業。

六、正精進：即是策勵自己，努力於道業，一心專精，不間斷地向善的方面去努力。

七、正念：既有了策勵精進之心，就應憶念正道，精進正業，不使思想行為有錯誤。

八、正定：身心清淨，入無漏定。

八正道《俱舍論》作八聖道支，《玄應音義》三曰：「八由行，又作遊行，又作道行，或作直行，或言八直道，亦言八聖道，或言八正道，其義一也」。這八法盡離邪非，故謂之正，能到涅槃，故謂之道。八正道在四諦中統攝於道諦中。

二、四聖諦

諦是真理，四聖諦即是佛陀親自證驗到的四種人生正確真理，因此四聖諦的重點即放在人生現象上。

①苦諦：人生如苦海，人生有生老病死，人人都無法避免的苦，還有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都是苦的果報。前四種是自然規律、不可避免，但人們的欲求常與這種規律相反，要求不老、長生等，因而產生痛苦。後四種即是人與人的社會關係及人本身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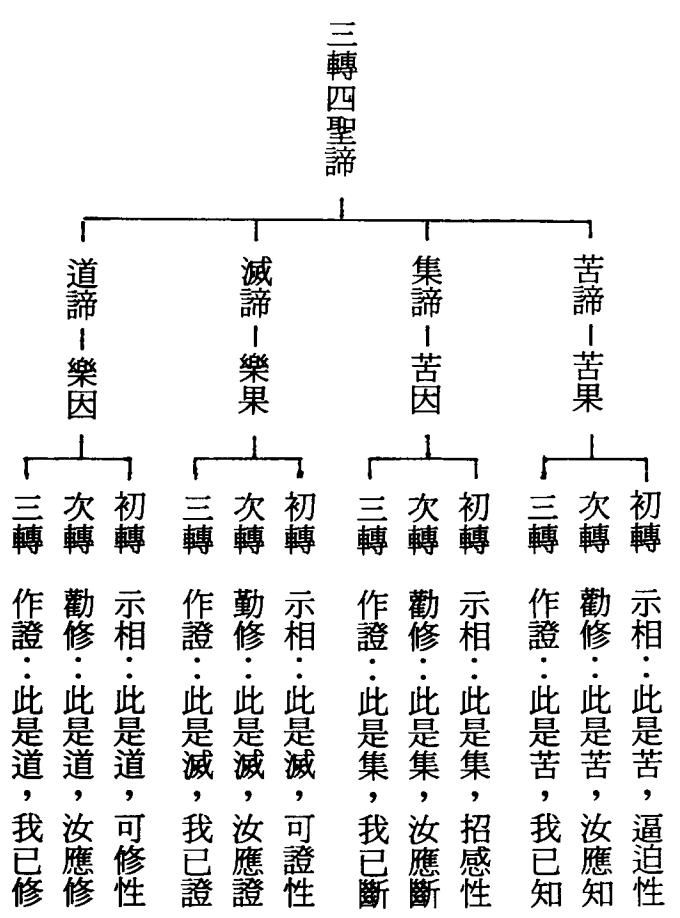
②集諦：集是苦的原因，是說明人生集起貪、瞋、痴等許多煩惱的因素，生造種種的業，才會招受種種的苦果。

③滅諦：滅是解脫苦的結果，即明瞭集諦，斷除煩惱，即可獲得解脫。

④道諦：道是正道，主要是八正道，是滅苦的方法，修持八正道，即可滅除衆苦，得到最勝智慧（般若），修善斷惡，解脫生死痛苦，獲涅槃解脫之果。

人生的全部不外乎兩個方面：一是染，即苦、集，二是淨，即滅、道，四諦的組織又以苦諦為根本，「集」是苦集，「滅」是滅苦，「道」是滅苦的方法。四諦又包含了二重因果關係：一、世間的因果，苦諦是迷的果即苦果，集諦是迷的因即苦因。二、出世間的因果，滅諦是悟的果，即樂果，道諦是悟的因，即樂因。佛陀第一次宣揚四諦反復地講了三次，稱為三轉法輪。

詳見下表：



初轉，也稱示轉，肯定四諦，說明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

二轉，也稱勸轉，是指出四諦在人生實踐中的意義，即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

三轉，也稱證轉，是證明佛陀本人已做到四諦所要達的要求，苦者我已知、集者我已斷、滅者我已證、道者我已修。

在三轉法輪中，每一次對每一諦都有四種不同的認識，即眼、智、明、覺四種行相，四諦便有十二行相，所以又稱爲「四諦十二行相」，如《法華經·化城喻品》所說「三轉十二行法輪」。

三轉四諦十二行相構成了原始佛學的基礎，經律中的材料是這樣記載的，佛滅後二佰年的阿育王留下的「法敕」也是這樣提示。它要求佛教徒常念七經的第一經《毗奈耶最勝經》，據考證，就是指三法輪那一段。後來發展到大乘佛學時期，像較早出現的《維摩詰經》、《法華經》等，一開始也都講四諦，即便是大乘後期經典像《解深密經》，分佛說爲三時，第一期仍承認是講四諦，可見四諦是原始佛學的中心思想，這是一致公認的。

三、十二因緣

佛陀時代，指導人生歸宿的學說有兩類：一是婆羅門，認爲人由梵天而來，是神我的轉化，謂之「轉變論」。二是六師，認爲人是由許多原素湊合而成的，如順世派的主張謂之「積聚說」。佛陀反對上述兩派，另創「緣起說」，否認宇宙創造於神，認爲世間現象，都是因果相互聯繫，相互依存，互爲條件的，佛典中常用束蘆來比喻這種關係。用緣起法來對四諦中的苦、集二諦作解釋，即是十二因緣法。

(1)無明，即是無智慧，是貪欲、瞋恨、愚痴等的煩惱，也是

種種蠢動心理的迷惑之源，衆生流轉世間、生死的根本。

(2)行，即是前生造作的善惡諸業——身心的行爲。

(3)識，即是由過去世的業力，感受果報之初起妄念而托母胎，報爲今生的神識。

(4)名色，即是入胎後胎兒的身心狀態。

(5)六入，即是在胎中漸次成長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

(6)觸，即出胎後與境界接觸，即六根與外在的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的接觸，是對境界認識的開始。

(7)受，即對外境接觸所感知的苦與樂的心境。

(8)愛，即壓苦欣樂而貪染財、色、名、食、睡等五欲的心理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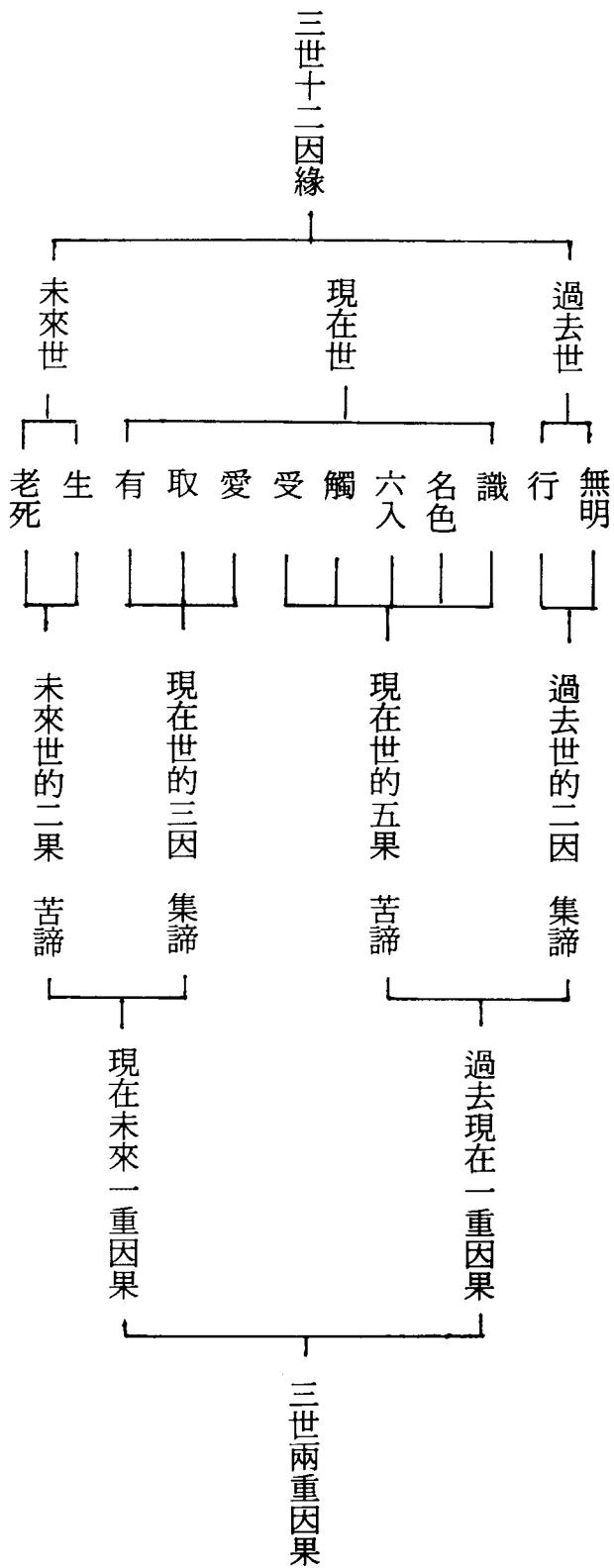
(9)取，即是因欲愛旺盛而對於貪染諸境起執取心。

(10)有，即是現有業力存在的意思。由於愛著馳取不已，今生造作有漏之因，必然要導致感受未來世的生死果報。

(11)生，即未來受生。由於今生造作的業種，所感受來生的色、受、想、行、識的五陰之身。

(12)老死，這是說明來世既然要再投生，必然又要老死，因果循環，生生不已的流轉逆理。

十二因緣這種結構，可以無明緣行爲例：無明爲緣引起行，由此得出一個公式：「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而依此次序構成了因果的聯繫。後世把十二因緣同輪迴聯繫起來講，就有小乘的三世兩重說：過去世因（因）→現在世（果、因）→未來世（果），詳如下表：



大乘的兩世一重說：過去世（因）→現在世（果）；或者現在世（因）→未來世（果）。（編按：二說均非原始佛教本義，詳「雜阿含經」相關經文。）

四、惑、業、苦與戒、定、慧

十二因緣說明人生的生死循環是通於過現未三世的，造成這生死苦果的因不外乎「惑」和「業」，因此，十二因緣歸納起來也不外乎惑業苦的關係。

①惑：過去世的無明，現在世的愛及取。

②業：過去世的行，現在世的有。

③苦：現在世的識、名色、六入、觸、受、未來世的生及老死。

惑業苦的三連鎖是生死門的定律，戒定慧的三無漏學，則是解脫門的定律。

①戒，戒是禁戒，能防禁身、口、意所作之惡業。

②定，是禪定，能使靜慮澄心。

③慧，慧是智慧，指般若，觀達真理而斷妄惑。

戒定慧的關繫也是連鎖形的，由持戒清淨之後，修禪才能得正定，由正定的定力，才會顯發無漏的慧力，再由慧力來指導持戒，祇有憑藉空慧無漏慧的正見，持戒才會恰如其分，修禪才不致於誤入歧途。

五、三法印

正見的判斷標準，是佛陀所示的三法印。佛陀在論證人生「無常」、「無我」時，提出了三個命題：「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一切皆苦」，三者合稱為「三相」又稱「三法印」，以後又於「三相」外加入「涅槃寂靜」，稱為「四法印」。後來，人們認為無常、無我裏已包括着苦，於是把苦去

掉，仍是「三法印」。

①諸行無常：行是指有爲法，是造作變壞義，即世間一切有爲法，皆是生、異、滅三相，演變相續，故是無常，不得永恒常住。可從兩種道理來說明：(一)三世遷流不住，所以無常，(二)諸法因緣生，所以無常。

②諸法無我：佛陀從世間萬物在空間上彼此的相關上來觀察，一切有爲法，既是因緣和合而有，離開因緣便即散滅，而人身是由五陰四大積聚而成的，生命是無常的，不過數十年的假相，暫有還歸於散滅，所以說諸法無我。

③涅槃寂靜：涅槃即四諦中的滅諦，有廣狹兩義。廣義的大乘涅槃，是圓滿寂靜，含有德無不圓，障無不寂，也簡稱圓寂。狹義的二乘涅槃，是擇滅義，即以聖智之決擇而斷滅煩惱業生。

擇滅即解脫生死流轉，而常住寂靜，故稱涅槃寂靜。

「三法印」正是由緣起支作基礎而發展的，緣起支包括兩個方面：來與去，來是指苦的產生，去是指還滅，趨向涅槃。佛陀常說，懂得了緣起說，也就懂得了「法」，因為「緣起法」是佛法的根本理論基石。

× × ×

弘一大師造象

（未完）

原始佛學在佛滅百年間還基本維持原貌，至百年後，對佛陀本人的神化日益增加，宗教色彩亦日益濃厚，與當時的婆羅門教、耆那教等性質差不多。教團是依據戒律賴以組織的，戒律的不同或學說發生差異，就會導致分裂。佛滅百年後，正是這種教團的明顯分裂，標志着原始佛學時期的結束。首先，從教團中分裂出上座和大衆兩大部，以後部派越來越多，形成所謂十八部派，開始了約五百年左右的部派佛學時期。

（完）

（上接第11頁「護生畫集研究」）

漏萬。筆者在這部《護生畫集》裡主要以下列二種版本為討論對象：

一、各冊的初版本：

二、台北純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八月的六冊全套本。^③

當然，在研究討論過程中，必要時仍會涉及其它版本，若是那樣，筆者會作特別說明。

注釋：

①《護生畫集》（初集）版權頁上曾注明初版年月是民國十七年二月。實際出版年月應為民國十八年二月。詳見第二章第一節《關於初版年代的研究》。

②除佛學書局發行外，尚有大中書局，大法輪書局、大雄書店等亦相繼印行精裝本、普及本。

③純文學出版社出版之全套《護生畫集》系由畫集原稿收藏者新加坡廣治法師授權印行。

